# 司法院訂頒禮遇刑事案件鑑定人實施要點

## 願意庭到高提 擾干受免嚴尊人定鑑護維

### 等室息休用專、位車停供提、間時庭到詢徵：施措體具

【本刊訊】九十二年九月一日刑事訴訟新制施行後，法院常因案件需要而傳喚鑑定人到庭實施交互詰問，惟法院選任之鑑定人，均係社會各界倚重之專業人士，平日業務繁忙，而交互詰問進行時間甚為冗長，復以行詰問之人常有詰問用語不當或態度欠佳之情形，致影響鑑定人參與刑事案件鑑定及到庭說明之意願。司法院曾於九十三年一月七日召開研商「法院囑託醫療機關鑑定相關事宜」會議，研議有效提昇鑑定人參與鑑定意願之具體措施，另並完成「禮遇刑事案件鑑定人實施要點」，於本（九十三）年三月二日以（九三）院台廳刑一字第〇六〇八九號函頒行，俾提高鑑定人到庭意願，以利新制之運作。

本要點主要內容有：一、法官指定庭期前，宜指示書記官事先徵詢鑑定人方便到庭之時間，並酌留鑑定人請假、安排私人事務及準備出庭資料之時間；指定庭期，應注意案件庭訊時間之間隔，並準時開庭，避免鑑定人久候。二、法院寄發鑑定人傳票時，應附具「鑑定人到庭注意事項」，列載鑑定人之權利、義務、待鑑定、報告或說明之事項、預估之開庭所需時間及應攜帶之資料，並註明鑑定人若因到庭鑑定、報告或說明而需法院於開庭前備妥相關資料時，請事先通知法院準備。三、法院傳喚鑑定人時，應於傳票註記法院及書記官連絡電話、法院地圖及可利用之大眾運輸工具，以適當方式區隔鑑定人於庭外與媒體之接觸。四、法院應於開庭前，以適度保障鑑定人隱私。七、鑑定人到庭陳述，應予以適當尊重，並避免其受到不當之騷擾。法官於進行交互詰問前，應先曉諭行詰問之人尊重鑑定人之意旨，並於詰問進行中，依職權限制或制止明顯有礙鑑定人尊嚴之詰問。八、法院得依職權或依鑑定人之請求，採用雙向電視系統將鑑定人與法官、當事人、辯護人隔離而為訊問或詰問，或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九條規定，於鑑定人陳述時，命被告退庭。九、對鑑定人為訊問或詰問，應就訊問事項一次訊問明確，避免一再傳喚，遭致抱怨，影響鑑定人到庭意願。十、對於鑑定人無再訊問或詰問之必要者，得許其先行退庭。如同時退庭時，應注意導引鑑定人於離開法院時，與當事人區隔，避免受到騷擾。鑑定人如有安全顧慮或受騷擾之虞，必要時，得派法警護送離開法庭，並提示如受侵犯或騷擾時，請求保護之方法，以提高鑑定人之安全感。十一、法院應切實當庭主動支給鑑定人日、旅費，並填妥相關領據，交由鑑定人簽名。

本要點函頒實施後，司法院將要求各法院落實執行，並適時持續加強宣導。

## 司法院第204次、王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二〇四次會議，於三月二日舉行，會議由范秘書長光群主持，臺灣高等法院張院長信雄、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有關司法院定位之相關法案，業經立法院一讀通過進入朝野協商階段，請各相關單位先行檢視法案內容，如認為有需提出修正者，請將修正意見送交司法行政廳彙整研處。

二、有關法院使用遠距訊問實施情形，不論使用方法是主動或被動，均屬「訊問管理處分別使用」，請資情形納入統計。

三、請秘書處研究舉辦本院各首長辦公室之秘書及警衛等人員之安全講習訓練，以因應「炸彈客」等暴力事件發生時之危機處理。

四、有關法院書記官每月舉辦一次之筆錄聽打測驗，請資訊管理處研究能否改為分級測驗方式辦理，例如對於打字能力已達高標準者，得否改以每三個月或半年測試一次，以減輕書記官壓力。

五、部分公文處理時效仍有發現延遲一個月以上才發文之情形，請各單位應注意改善。

## 司法院加強推動法院與媒體間互動

### 翁院長勉將司法進步 廣向民眾宣導

【本刊訊】為提昇整體司法形象，並使各級法院同仁熟悉媒體運作，進而與媒體適當互動，特別於年度業務中規劃與媒體互動之課程，於本（三）月一日至三日假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舉行，九十三年度第一期與媒體之互動」研習會，研習課程精彩，為一次成功的研習活動。

翁院長特別關心本次研習議題，撥冗在研習會首日至會場致詞，表示：司法權有人稱之第三權，媒體有人稱之為第四權，以往法界人士的努力未能得到大多數民眾的肯定，司法院從民國八十八年開始舉辦各種活動，目的就是為了要讓司法的進步廣為外界知悉。司法形象的建立與行銷工作密切相關，而司法行銷需要所有法界人士共同齊心參與，因此要在短時間改變並不容易。人民對司法形象的了解多半是從媒體報導而來，但因媒體對司法的瞭解不夠深入，無法詳實呈現司法完整面貌，致使部份民眾產生誤解，因此司法同仁需要積極瞭解媒體的特性，才有辦法正確傳達司法運作的功能與法界人士的努力，同時也要讓媒體瞭解司法，有機會得知司法如何進步改革，以便向廣大群眾作正確即時的報導。

出席此次研習會之代表為全國各級法院院長、各法院書記官長、庭長、法官等人。藉此研習會之舉辦，與會代表充分就瞭解媒體、政府公關、形象行銷與策略、危機溝通與傳播、如何與媒體記者互動、突發新聞事件之處理及如何扮演發言人的角色等議題充分討論，期間並就近來司法界所發生之重大新聞，由於媒體報導方式對司法形象造成重要影響，故針對往後媒體對類似事件報導方式充分表達及交換意見，請講座就各自專業領域層面對與會代表所提問題加以深入剖析。

本次研習會，媒體界邀請東森新聞副執行長李惠惠、中國時報副總編輯夏珍，政府界邀請總統府公共關係室副主任陳文宗，學術界則邀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陳敦源教授、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系陳建維教授、世新大學傳播研究所彭懷恩教授、淡江大學公共行政系韓劍教授主講。各講座一一針對司法形象及行銷問題廣泛提出建言與看法，重要主題包括：一、如何建立良好的媒體關係；二、政府如何做好公關；三、如何改善司法形象；四、如何避免發生危機及適時處理危機；五、成功與媒體記者互動之方式；六、對突發新聞事件正確的處理方法；七、發言人應注意事項。東森新聞副執行長李惠惠及中國時報副總編輯夏珍均以媒體人的經驗談論歷來與司法互動的感想並舉出各種應行注意事項，提醒參加學員接受媒體訪問之技巧，俾以適時適度展現專業，減少誤解產生；總統府公共關係室副主任陳文宗則談論身為發言人所應注意的每一環節，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陳敦源教授現場播放多種形象廣告提供司法行銷創意的觀點、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系陳建維教授從行銷策略角度出發，以國際行銷與新產品管理的思維來闡述行銷司法的執行步驟、世新大學傳播研究所彭懷恩教授講授危機溝通與傳播課程風趣幽默、妙語如珠、縱橫全場、寓教於言，淡江大學公共行政系韓劍教授則深入剖析媒體與司法面對時的互相態度及需求。各級法院出席代表在課程中及課後踴躍發言並充分交換心得意見，對於參與此次研習會均感收穫豐富與實用。

## 最高法院公告

### 不再援用判例一則（九十三年三月三日公告）

【本刊訊】最高法院九十三年三月三日公告九十三年度第二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判例一則，茲將不再援用判例要旨、案號及適用法條刊登如后：

**三十七年抗字第一五〇五號判例要旨**

對造當事人訴請抗告人返還鋪屋，其訴訟標的價額雖應依鋪屋之價額以為核定，然此究為訴訟程序進行中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當否問題，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條之規定，非抗告人所得對之抗告。

相關法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三條。

**不再援用理由：**

本則判例與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不符。

（編者按：判例要旨全文參閱司法院網站，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JYC/JTPS/usca.htm）

## 法◆制◆動◆態

◎司法院九十三年三月二日訂定「禮遇刑事案件鑑定人實施要點」。為提高刑事案件鑑定人到庭意願，特訂定本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台北字第六四七號登記為雜誌類　每逢週四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一一七五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話電部行發：〇二二一七六七六
傳真機：話電機真傳：〇二二一七六七六
編輯部：話電部輯編：〇二二一七六七八
傳真機：話電機真傳：〇二二八九八九〇

郵撥：〇〇一五五五八一

印刷者：裕日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觀光街五十三號　電話：二二一一〇一一七

植根法律網

《科學鑑定與刑事偵查》
朱富美　著
九十三年元月初版
（精裝）六〇〇元
（平裝）五〇〇元

郵撥：一五七一八四一九
http://www.hanlu.com.tw
Email:hanlu@hanlu.com.tw

未滿壹仟元請付郵資七〇元